



# 文化金融周资讯

2022.2.7-2022.2.13

NO.84

陕西省文化金融服务中心 编制

# 资讯概要

NO · 84

## 文化金融政策

- ◆ 国家广电总局印发《“十四五”中国电视剧发展规划》
- ◆ 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总体方案》
- ◆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文化金融模式

- ◆ 江苏省：“三聚焦一提升”推动省属文化企业高质量发展新突破

## 文化金融市场

- ◆ 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数据出炉
- ◆ 陕西新三板挂牌中小企业累计215家

## 文化金融政策

### ◆ 国家广电总局印发《“十四五”中国电视剧发展规划》

2月10日，国家广电总局印发《“十四五”中国电视剧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提出，锚定2035年我国建成文化强国远景目标，综合考虑电视剧发展形势和条件，“十四五”时期中国电视剧发展目标为：主题创作引导激励机制更加完善、精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现代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进一步健全等。

在推进新时代电视剧精品创作方面，《规划》提出，加强创作规划布局，提升原创力和创新能力，提高作品质量，推动电视剧制作提质升级，健全优秀作品传播机制，完善电视剧综合评价体系；在建设高标准电视剧市场体系方面，《规划》明确，提高要素资源配置效率，激发电视剧市场主体活力，规范电视剧市场秩序，持续优化市场环境；在创新推进国际传播与国际合作方面，《规划》提出，用电视剧讲好中国故事，积极拓展电视剧海外市场，加强国际合作，多渠道多层次推进“走出去”；在建设高质量电视剧人才队伍方面，《规划》强调，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电视剧人才培养体系，健全从业人员规范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同时，《规划》还推出了电视剧新时代精品工程、电视剧市场建设和管理、新时代中国电视剧海外发行、电视剧人才队伍建设等四大专栏。

根据《规划》要求，“十四五”期间每年推出10余部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主题电视剧精品。“十四五”期间打造10—15家具有较强创作生产能力的电视剧企业。严肃处理有偷逃税、“阴阳合同”、“天价片酬”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演员和相关机构，禁止违法失德艺人通过电视剧发声出境。规范电视剧行业经纪人、经纪公司等市场主体管理等。

## ◆ 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总体方案》

2月9日，文化和旅游部日前印发《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总体方案》。本届艺术节将坚持以“艺术的盛会、人民的节日”为办节宗旨，秉承“创新、开放、精品、共享、融合”办节原则，聚焦文艺精品创作，展示艺术发展成果，促进线上线下联动，推动演出演播创新，力争实现“观百部大戏、赏千件展品、汇万众活力”。

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由文化和旅游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主体活动拟安排在2022年9月1日至9月15日，整体活动持续至2022年底。

## ◆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日，为认真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以及《陕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有关要求，奋力谱写陕西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根据《意见》所制定的目标，陕西省到2025年，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品质稳步提升，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上等级率实现新突破，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普遍达标，涌现一批标志性公共文化场馆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成一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和示范镇（街），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群众文艺创作更加繁荣，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深入人心，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参与度、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大幅攀升，形成西部领先、全国知名的陕西公共文化服务新名片。

此外，高标准抓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督导未达标单位抓好问题整改。推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评估定级，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机构服务效能。紧跟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推动出台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标准规范，提升数字服务水平。推动公共文化机构在确保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开展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推动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实施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创建、示范镇（街）评选，2025年底前建设命名30-40个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80-100个示范镇（街）。优化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管机制，打造一批特色鲜明、效益显著、影响广泛、传承与创新相结合的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实施乡村文化振兴计划，建立非遗传承人、艺术家、策展人、设计师等专业人员、相关机构与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对接机制，推动建设一批“艺术乡村”。鼓励有条件县（区）率先创建社区公共文化创意空间。

创新群众公共文化需求反馈机制，鼓励开展经典诵读、阅读分享、大师课、公益音乐会、艺术沙龙、手工艺作坊等公共阅读和文化艺术活动。支持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开发特色文化创意产品，设立研学实践基地，探索开展创意市集、街区展览、音乐角、嘉年华等文旅深度融合服务。做优陕西文旅惠民平台。

优化公共文化设施空间布局和功能结构，鼓励图书馆、文化馆探索建立新型中心馆—总分馆体系，推动城区建设15分钟公共文化便民生活圈，引导人口密度较大乡镇（街道）增建文化馆分馆。全面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建立“种文化”“结对子”城乡帮扶机制，鼓励和支持市、县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机构与乡镇（街道）、村（社区）结对子，提升基层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进万家”等文化惠民活动，推进流动公共文化服务常态化，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总量，缩小城乡差距。加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推动适老化、儿童友好型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配合“双减”政策，推进少年儿童主题阅读和文化艺术普及服务。

## 文化金融模式

### ◆ 江苏省：“三聚焦一提升”推动省属文化企业高质量发展新突破

2021年，江苏省聚焦“两效统一”，深入实施“三聚焦一提升”行动，推动省属文化企业高质量发展新进位、新突破，为推进文化强省建设作出新贡献。

一是聚焦国企改革，不断推进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中央和江苏省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相关要求，结合中宣部、财政部等关于国有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先行部署并指导企业制定本企业的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企业当前高质量完成年度改革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从国资监管角度，首次开展主业确定，重新确定重要子企业标准和名单，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创新加强企业财务投资管理等。

二是聚焦监管体系建设，不断创新国资监管理念和方式。建立健全省级国有文化（体育）资产监管“2+5+N”制度体系。形成一个抓手，制定《省属文化企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实施方案》，“一企一策”设定考核指标，充分发挥考核抓手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牵引作用；把握一个重点，聚焦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财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完善财务投资相关监管制度，印发《江苏省省属文化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研究制订《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文化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和改进省属文化企业投资管理的通知》；硬化一个手段，将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内控制度建设、薪酬审核兑现、财经纪律执行等纳入财政专项审计范围；加强一个激励，客观评估企业疫情期间“两效统一”表现，进一步加大企业负责人薪酬激励力度。

三是聚焦国有文化资本做优做强，不断完善国资收益征缴管理政策。为支持文化企业发展，按照中央文件要求，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2018-2020年省属文化企业免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为集中财力解决企业重大问题，创新完善2021-2023年对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政策。同时，为更大力度推动文化企业加快改革、高质量发展，2021年省财政统筹其他渠道国资收益4100万元，支持文化企业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改革发展资本性支出等。

四是提升企业服务中心大局能力，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江苏省出资组建并推动相关电影资产划转省电影集团，做实做响“苏影”品牌；指导江苏有线制定完善“全省一网”整合方案，为参与“全国一网”整合积极准备；统筹国资收益支持文投集团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数字云平台；推动将省文化产权交易所国有文化资产交易整体纳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体系，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等。

通过“三聚焦一提升”措施的强力推进，省属文化企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扎实推进、“淬体强企”成效明显，具有文化特色的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充实、企业动力活力有效激发，国有文化资本实力不断发展壮大，企业服务保障中心大局的能力进一步增强。2021年，省属文化企业生产经营稳中有进、稳中提质。新华报业连续6年入选“世界媒体500强”；凤凰集团、江苏有线连续十多年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广电集团是全国“打头阵、做示范”省级广电之一，2021年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演艺集团连续10年荣获“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称号；文投集团经验做法获得中央文改办简报专题刊发。经财务快报反映，预计2021年8家企业（含参照文化企业管理的体产集团）资产总规模首次突破1500亿元，同比增长2.5%，实现净利润40亿元以上，同比增长14.3%。

## 文化金融市场

### ◆ 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数据出炉

近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了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运营情况。据对全国6.5万家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调查，2021年，上述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19064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6.0%；两年平均增长8.9%。

分业态看，文化新业态特征较为明显的16个行业小类实现营业收入39623亿元，比上年增长18.9%；两年平均增长20.5%，高于全部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11.6个百分点。

分行业类别看，新闻信息服务营业收入13715亿元，比上年增长15.5%，两年平均增长16.7%；内容创作生产25163亿元，增长14.8%，两年平均增长9.7%；创意设计服务19565亿元，增长16.6%，两年平均增长13.8%；文化传播渠道12962亿元，增长20.7%，两年平均增长3.2%；文化投资运营547亿元，增长14.3%，两年平均增长8.4%；文化娱乐休闲服务1306亿元，增长18.1%，两年平均下降9.2%；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16212亿元，增长14.6%，两年平均增长3.3%；文化装备生产6940亿元，增长13.6%，两年平均增长7.2%；文化消费终端生产22654亿元，增长16.2%，两年平均增长10.5%。

分产业类型看，文化制造业营业收入44030亿元，比上年增长14.7%，两年平均增长6.6%；文化批发和零售业18779亿元，增长18.2%，两年平均增长6.2%；文化服务业56255亿元，增长16.3%，两年平均增长11.8%。

分领域看，文化核心领域营业收入73258亿元，比上年增长16.5%，两年平均增长9.9%；文化相关领域45806亿元，增长15.2%，两年平均增长7.3%。

分区域看，东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90429亿元，比上年增长16.5%，两年平均增长9.2%；中部地区17036亿元，增长14.9%，两年平均增长7.9%；西部地区10557亿元，增长13.7%，两年平均增长8.8%；东北地区1042亿元，增长11.0%，两年平均增长0.7%。

#### ◆ 陕西新三板挂牌中小企业累计215家

截至2021年底，陕西省在新三板挂牌的中小企业累计达到215家，近400家中小企业成为新三板后备培育企业，逐步形成陕西省中小企业挂牌上市培育梯度。

陕西省工信厅联合省财政厅采取建立后备企业库、组建专家团、省级中小基金直投、出台新三板挂牌奖励政策等方式，助推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累计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156户，共7800万元；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直投企业20个，投资金额3340万元，培育出瞪羚企业3家，新三板挂牌企业8家，科创板上市企业1家；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子基金投资陕西省项目14个，投资金额6亿元，其中5个项目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为了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大做强，登陆资本市场，陕西省积极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信贷计划，省工信厅联合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设立专项信贷资金60亿元，采取名单推送、绿色审批、优惠利率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截至2021年12月，专项信贷计划已为176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投放信贷资金26.39亿元，平均利率3.39%。同时，省工信厅组织银企对接活动，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